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涉及股份合併之股本重組，據此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以屆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5港元為限，導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整數(如適用)。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告生效，據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將減少為零及因(a)削減已繳足股本；及(b)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為約人民幣271,800,000元。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落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涉及股份合併之股本重組，據此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以屆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5港元為限，導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整數(如適用)。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告生效，據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將減少為零及因(a)削減已繳足股本；及(b)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為約人民幣271,8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4,433,685,375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已悉數繳足。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當中221,684,268.75股新股份將予以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1,108,421.34375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現有股份獲發行、購回或贖回)。由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額220,575,847.406港元。該進賬額(包括因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賬削減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而產生之任何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現有股份獲發行、購回或贖回，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為如下：

| | 於本公佈日期 |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
|---------------------------|---|--|--|
| 每股股份之面值 | 每股現有股份0.05 港元 | 每股合併股份1港元 | 每股新股份0.005港元 |
| 已發行及已悉數繳足股本 或入賬列作已悉數繳足 | 221,684,268.75 港元，分為 4,433,685,375股現 有股份 | 221,684,268.75 港元，分為 221,684,268.75股 合併股份 | 1,108,421.34375 港元，分為 221,684,268.75股新 股份 |

根據百慕達法例，實繳盈餘為可供分派儲備，而董事可按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個別股東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有關股東，但將予合併、出售及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必要特別決議案；
- (b)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賬削減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第46(2)條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d) 就股本重組取得可能須向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之一切必要批准。

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前少於十五日但不超過三十日，在百慕達之一份指定報章刊發有關股本削減之通告；及(ii)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削減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之負債。

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項下之交易規定，且亦將為本集團於日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提供更高靈活性。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概無任何明確計劃或意圖進行集資活動。然而，本公司並不排除就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張所需、解除負債及／或於適當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此外，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實繳盈餘賬進賬額將令本公司抵銷其累計虧損。因此，董事建議實行股本重組。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未來至少12個月並無計劃或意圖進行任何進一步企業行動。

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屬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影響

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惟支付相關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其整體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預期於股本重組將予生效當日，概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削減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之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資源流出，惟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預期開支將屬微不足道。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涉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已繳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就股本重組而言，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

上市申請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已發行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相同且彼此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新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及零碎股份對盤服務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之規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如欲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作換領用途，須就註銷每份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份新股份之新股票(以發出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新股份之股票。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竭力基準為擬購入新股份零碎股份以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有新股份零碎股份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詳情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內。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下列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獲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僅供參考所用。本公司將就下列預期時間表出現之任何重大變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如有)：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 |
|---|-------------------------------------|
|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日期 |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
|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八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八月二日(星期四)至 八月七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八月五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八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八月七日(星期二) |
|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 八月八日(星期三) |
| 開始買賣新股份 | 八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15,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八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 |
|--|----------------------|
| 以每手 75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 八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 八月八日(星期三) |
| 以每手 15,000 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新股份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以每手 75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就新股份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落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日(星期日及星期六或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除外)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將為：(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ii)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995港元為限 |
| 「股本重組」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及將因股份削減及股份溢價賬削減而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會按百慕達法例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 |

| | | |
|--------------|---|--|
| 「本公司」 | 指 |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實行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新股份」 | 指 |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 | | |
|-----------|---|------------------------------|
| 「股東」 | 指 |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之持有人(視何者適用而定) |
| 「股份溢價賬」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 「股份溢價賬削減」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為零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起計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 內刊載。